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1、辞职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独立董事郭长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郭长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长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郭长兵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长兵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郭长兵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郭长兵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郭长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补选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补选李兴尧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若李兴尧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兴尧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事项

1、辞职情况

公司监事李文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李文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李文嘉先生离职后，导致公司监事少于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文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文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相关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文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文嘉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李文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补选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补选钱文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7日



附件一：

李兴尧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副教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5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仪征化纤集团公司，历任资金会计、成本会计、财务科长、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3 年至 2010 年任常州永申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常州大学教师、副教授。现任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诺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兴尧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兴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兴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钱文庆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中级职称，本科毕业于东南大学。曾任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常州船用电缆公司财务总监、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钱文庆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钱文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钱文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